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467 号

目 录

1、专项审核报告.....	1
2、附表.....	3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0467 号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

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栾国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海浪

2013 年 03 月 26 日

附表

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